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为切实履行债券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按期偿付债券，公司专门拟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词汇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一致。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公司将按如下计划向债券持有人进行偿付：

（一）偿债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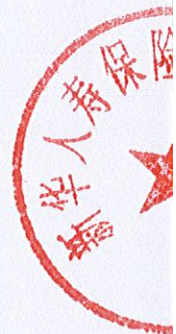
1、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本期债券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2、本期债券的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才



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否则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将被取消，且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利息时，本期债券的投资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即使在满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发行人亦有权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亦不构成违约事件，递延支付的利息不另计息，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递延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定通过次日起，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递延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如发行人决定取消或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3、本期债券的付息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前十五个工作日提前做好利息支付准备，将应付利息纳入公司的流动性计划安排。同时，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付息公告。公司将于本期债券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将相应资金足额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此外，本期债券付息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付息计划。

4、本期债券的赎回资金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赎回前一个月,公司将统筹安排流动性管理工作,做好资金备付工作。另外,如预期市场流动性状况趋紧,公司将提前做好赎回的准备工作,在此基础上提高流动性备付水平,以应对支付全部或部分本金的需要。

5、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付息和赎回工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及相关事务。

6、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二)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两种:

第一,公司盈利能力充足。2026年1-3月、2025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65.02亿元、362.89亿元、262.33亿元和87.16亿元,年度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年度利息支出。

第二,公司流动性充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361.64亿元,占总资产1.95%;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504.45亿元,占总资产35.09%。较为充沛的流动性将是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重要来源之一。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 稳健的经营是偿付本期债券的根本保障

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化大型寿险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便捷、优质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养老保险服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724家分支机构,建立了几乎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机构网络和多元化的销售渠道。2025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定不移走“规模价值双提升、品质结构双优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个人、家庭、企业等各类客户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保险保障,推进产品+服务融合发展,持

续完善个险、银保、团体、互联网等多元化销售渠道和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公司价值显著提升，结构明显优化，品质日益改善，发展质量和内生动力更加强劲。同时，公司根据保险业务的负债特性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周期，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基本原则，兼顾投资收益与风险管控，在对经济形势及投资环境进行预判的前提下，优化投资组合配置，寻求稳定、可持续的投资组合收益。公司稳健的经营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提供有利的保障。

（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是偿付本期债券的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措施，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公司以公司治理全面合规为底线目标，以借鉴优秀公司的最佳实践为方向，以全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基础，以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为核心，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优良的财务表现、良好的业务增长能力和规模增长前景、充沛的经营现金净流入是偿付本期债券的财务保障

1、优良的财务表现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53,653	1,899,484	1,692,297	1,403,257
负债总额	1,730,061	1,787,906	1,596,028	1,298,165
股东权益合计	123,592	111,578	96,269	105,09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557	111,544	96,240	105,067
利润表摘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133	157,745	132,555	71,547
保险服务收入	13,005	50,297	47,812	48,045
营业支出	(15,461)	(120,544)	(104,338)	(66,003)
营业利润	6,672	37,201	28,217	5,544

净利润	6,502	36,289	26,233	8,7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1	36,284	26,229	8,712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1	110,916	96,290	91,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8	(110,116)	(141,771)	(156,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0)	3,739	62,029	69,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2)	4,466	16,644	4,202
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3	34.69	25.88	7.94
新业务价值 ¹	4,655	9,842	6,253	3,024
内含价值	未披露	287,840	258,448	250,510

注 1：公司于 2024 年审慎下调用于内含价值评估的非投连账户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 4.0%、风险贴现率假设至 8.5%，2025 年维持前述假设。公司于 2023 年审慎下调用于内含价值评估的非投连账户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 4.5%、风险贴现率假设至 9.0%，公司 2023 年新业务价值为 30.24 亿元。若基于非投连账户投资回报率假设 5.0%、风险贴现率假设 11.0%，公司 2023 年新业务价值为 39.99 亿元，可比口径下增长 65.1%。

2、良好的业务增长能力和规模增长前景

面对宏观经济、保险行业以及监管形势的复杂变化，公司始终坚守寿险本源，坚持长期主义，深耕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持续提升产品与服务竞争力，优化康养服务生态布局，推进渠道专业化建设，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绩优化销售队伍，通过遍布全国的机构和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及服务，客户基础广泛坚实。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834.96 亿元、1,958.71 亿元、1,705.11 亿元和 1,659.0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业务持续累积，带动资产规模稳中有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536.53 亿元、18,994.84 亿元、16,922.97 亿元和 14,032.57 亿元。

3、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是公司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重要来源之一。2026 年 1-3 月、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11 亿元、1,109.16 亿元、962.90 亿元和 915.48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计分别为 361.36 亿元、428.98 亿元、384.32 亿元和 217.88 亿元。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及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能为本期债券提供可靠的偿付资金来源。

(四) 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是偿付本期债券的信息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第 3 号公告》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提前赎回、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和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稳健的经营、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优良的财务表现、良好的业务增长能力和规模增长前景、充沛的经营现金净流入以及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可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保障。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